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859號

01
02
03 原 告 張文福
04 訴訟代理人 劉憲璋律師
05 被 告 林正龍
06 唐○○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09 裁判費，亦未載明被告唐小雯姓名及住居所，有起訴不合法
10 定程式之違誤，應予補正：

11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
12 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
13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
14 明文。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姓名為「唐○○」，且未
15 記載其住所或居所。本院業已調查臺中市○○區○○段0000
16 0地號土地查詢資料，請原告聲請閱卷後，重新繕寫民事起
17 訴狀當事人欄，並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逾期未補正，則駁
18 回原告之訴。

19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20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21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
22 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3項定有明文。又
23 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稅捐機關之
24 房屋課稅現值、核定金額及土地之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均
25 難認可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自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
26 價額計算基礎。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
27 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
28 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
29 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109年度台抗字第9
30 18號、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
31 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提起民法第244條撤銷詐害行為之

01 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
02 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
03 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
04 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
05 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99年
06 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對被告林正龍
07 有新臺幣（下同）620萬元之債權；惟被告林正龍、唐○○
08 間就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583
09 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之轉讓行為有害其債權，而訴請
10 撤銷該轉讓系爭房地之行為。又本院依職權查調系爭房地鄰
11 近、相似之不動產，面積40.96坪，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實
12 價登錄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93萬元，此有內政部
13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在卷可憑，依此作為核
14 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而系爭房地合計面積
15 為118.99平方公尺(計算式： $99+5+6.73+8.26=118.9$
16 9)，即約35.99坪(計算式： $118.99\times 0.3025\div 35.99$ ，小數點
17 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
18 場合理交易總價額約為1,311萬8,425元(計算式： $14,930,00$
19 $0\div 40.96\times 35.99\div 13,118,4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上
20 揭說明，應以原告之債權金額即620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
21 價額，應徵第1審裁判費6萬2,3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2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23 繳。

24 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25 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全部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
26 告之訴，特此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

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31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張峻偉